

攜貓狗搭輕鐵

5月起試行兩月

月費99元 周末紅日任搭

須放袋內 限坐車尾 大狗無份



■ 寵物貓狗乘搭輕鐵時須放入袋中。 港鐵提供

愈來愈多家庭飼養貓狗，不少食肆商場近年亦陸續落實寵物友善安排。港鐵昨宣布5月1日起在輕鐵推出為期兩個月「貓狗同行」試行計劃，市民可帶同貓狗於周末及公眾假期同搭輕鐵出行，但需購買「貓狗同行證」，且不接受大型寵物貓狗。同行證下月11日起透過港鐵應用程式購買，月費99元，可無限次攜帶一隻貓狗乘車，但須全程把牠們留在背包或專用袋內。

盛 載寵物上車的專用袋尺寸須符合行李規章，長闊高相加總和不得超過170厘米，任何一邊長度亦不得超過130厘米，不可用手推車及有輪的袋和箱。

身體不可露袋外 主人須購票

同行證持有人攜同貓狗乘車時，須於輕鐵車輛最後一道門上落（雙卡車輛則首尾兩卡最後一道門均可上落），車程期間須留在車尾位置；另須確保貓狗完全留在袋內及不會露出身體任何部位，同行證持有人本身亦須付車費。

港鐵車務營運及本地鐵路總管李婉玲昨表示，港鐵留意到大眾對便利貓狗出行需求有所增加，故希望為推動共融社區出一分力，盡力取得平衡，照顧不同乘客需要。港鐵會做好營運上的配合，並密切觀察試行情況。乘客若較害怕在車廂遇到寵物，可盡量留在車頭部分。

合作夥伴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將向港鐵前線員工提供意見及相關培訓。協會動物福利副總監侯安娜表示，過去兩年與港鐵不斷討論如何幫助貓狗主人更方便地與寵物出行，期望不久將來能擴大計劃範圍。協會高級行為支援導師（行為及訓練）梁雪萍分享攜貓狗乘車小貼士，包括預備通風透氣、空間充足的專用袋，讓貓狗能輕鬆轉身保持舒適。主人亦應先讓寵物熟悉袋內環境、候車時留意列車駛過氣流及聲響，及出行前讓狗隻如廁等。

早前聯同動物團體會見港鐵代表的民建聯新界北立法會議員劉國勳歡迎試行計劃，相信有助港鐵了解實際情況，為日後循序漸進擴展寵物乘車作好準備。

Uber指網約車與的士互補非對手

近年網約共乘服務湧現，政府亦開始研究規管措施。網約車平台Uber昨與傳媒分享規管框架原則的相關建議，指目前每天約有120萬人次有意使用點對點交通服務，約19%點對點交通需求未被滿足，預計2034年每日需求將升至逾140萬人次，強調與傳統的士非競爭對手，可以互補；期待政府可建立平衡及可持續的規管框架，讓點對點交通供求自然調節。

Uber早前委託全球顧問公司AECOM進行香港點對點交通供需研究，顯示點對點出行需求的增長趨勢，反映將網約共乘服務融入交通體系的重要性，以應對日益增長的城市交通需求。Uber香港區總經理鍾志靈表示，網約共乘服務與傳統的士非競爭對手，傳統的士一般24小時營運，而約六成Uber司機夥伴每周駕駛少於20小時，即駕駛時長僅相當於的士六分之一。

倡發牌勿繁複 司機須過審查

鍾志靈並指，法例框架應列明平台需獲發牌照並落實安全服務要求標準，包括所有行程須有保險保障，設司機乘客雙向評分機制；司機須獲發牌照並通過背景審查等。營運車輛方面，必須通過安全測試，並定期進行車檢。他希望未來避免設立過於繁複的發牌機制，及應容許司機自行靈活選擇工作時間與方式。

雙層巴起火 黑煙捲半空



一輛港鐵接駁雙層巴士，昨日下午2時許駛經大埔汀角路近完善路時，車尾突然冒煙起火。肇事巴士停在快線燈位前，車尾上下層均冒出烈燄以及大量黑煙，來回行車線煙霧瀰漫。

消防員其後接報到場，出動一條喉及一隊煙帽隊灌救，並向車尾射水，約半小時後將火救熄。事件中無人受傷，現場無須疏散，起火原因有待調查。而受事故影響，完善路往九龍方向一度全線封閉。

Art Central開鑼 推廣大城小區文化

旅發局本月推出「香港盛匯超級三月」活動，其中第十屆Art Central今(26日)起在中環海濱揭幕，呈獻亞洲及全球逾108間畫廊及逾500位藝術家前衛藝術作品。旅發局以「大城小區」為主題，聯乘Art Central邀請3位藝術家從油麻地、中上環及深水埗的建築與日常生活中獲取靈感，在創作工作室「Studio Central」創作一系列藝術作品，分享創作過程。

「Studio Central」模擬香港電子裝置藝術家董永康、香港藝術家兼建築師朱頌琪及廣州跨學科藝術團體菠蘿核的工作室環境，透過融合藝術家的個人生活、家庭背景及工作日常，

呈現與社區之間的連繫。另即日至本月30日旅發局及Art Central推出「藝聚社區」展覽，將3位藝術家全新作品帶入社區。



■ 團隊在布行外掛上以縫紉手法製作的藝術品。 旅發局

假冒 廉政公署 發出 欺詐電郵

採購調查通知

From ICAC <gurgnc@hotmail.com>

香港特別行政區 廉政公署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廉政公署調查通知書
ICAC Investigation Notice

日期：2025年3月12日
編號：ICAC/IRP/2025/007

敬啟者：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廉政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204章），香港廉政公署（下稱「本署」）現正對貴公司涉嫌涉及的一宗貪污或不當行為進行調查。本署有合理理由相信，貴公司於2025年1月1日在採購過程中向供應商支付回佣，可能存在違反相關法例的情況。

為確保調查順利進行，貴公司須於收到本通知後7個工作天內，即不遲於2025年3月18日，向本署提交以下資料：

有關「具體項目/交易」的所有合約、財務記錄及通訊文件；
涉事員工名單及其職務說明；
貴公司內部反貪政策及執行記錄。

請將上述資料以電子或書面形式送交本署總部（地址：香港北角渣甸道303號廉政公署大樓），並註明參考編號。貴公司代表亦可能需於指定時間接受本署人員問話，相關安排將另行通知。

根據法例，貴公司有義務配合調查並提供真實資料。如未能遵從，可能構成阻礙調查罪行，最高可被判罰款及監禁。調查期間，所有資料將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嚴格保密。

如有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致電本署熱線（電話：2526 6367）查詢，並註明參考編號。

財務負責人領取電子資料點擊下載
本署西文查詢，請查閱務必。
此致
香港廉政公署
調查主任 [劉志豪] 謹啟

<https://twsw.icac.gov.hk/index.html>